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孫明煌
被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毅麟